

傳真號碼：2147 3873  
電話號碼：2810 2178  
本函檔號：FIN CR 1/2310/99  
來函檔號：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主席  
陳鑑林議員

主席：

### 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》

財政司司長於今天下午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聲明中，已宣布政府決定不會在現階段繼續進行有關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》的工作。我現進一步闡釋政府有關決定，並建議法案委員會終止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工作。

財政司司長已分別與多個界別及政黨的代表會面，聽取他們就關注事項的意見，尤其是對來年財政預算案的期望。政府並於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會議當中，聽取了公眾人士及議員就開徵邊境建設稅的寶貴意見。雖然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基於稅項有助開源或公平等理由，支持開徵邊境建設稅，但亦有頗多其他人士認為，該條例草案會加重經常穿梭中港兩地人士的負擔，以及影響香港與內地日益密切的聯繫。在諮詢中，主流意見是，政府不應在經濟仍處於復蘇階段，特別是在非典型肺炎疫症剛過的時間，推行邊境建設稅。

我們已審慎考慮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見。雖然我們仍相信，邊境建設稅若訂於溫和的水平，對市民應不會構成沉重負擔，稅項亦不會窒礙香港與內地日益密切的聯繫，但我們明白到，市民和大部分政黨對於在目前實施邊境建設稅有很大保留。

從財政角度而言，政府正面對財赤問題，每年可帶來 10 億元收益的邊境建設稅，實可減輕財政壓力。不過，在衡量各方面的因素後，鑒於現時市民的意見和經濟環境，司長認為不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繼續進行有關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》的工作。

按照上述政府的決定，現致函閣下，表明我不擬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54（5）條發出預告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恢復該草案的二讀辯論。草案因此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1（4）條及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 542 章）第 9（4）條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。故此，我建議法案委員會終止審議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》的工作。若這項建議獲法案委員會支持，並得到內務委員會同意的話，我們希望可以將騰出的法案委員會時段，轉予輪候名單上等候審議的其他政府條例草案。

我把本函副本同時抄送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，以及內務委員會主席，告知他們政府這最新想法。我們亦會向政府曾就收稅安排諮詢過的交通經營者解釋有關情況。倘若法案委員會委員希望政府就此決定向委員作匯報，我們很樂意出席會議，解釋我們的立場。

謹此多謝閣下及法案委員會各委員過往優先處理及審議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》。希望日後能夠繼續獲得閣下的支持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

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

副本送： 內務委員會主席  
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各委員